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85.02.13 台財保第 85236316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件之旅行平安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契約之構成部分。

前項各種構成契約之文件，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意外傷害：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突發疾病：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由於非意外傷害事故所發生之突發且急性，需即時住院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辯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咳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體溫不穩定、在一個小時內曾高燒達攝氏三十九度以上或體溫過低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起因於心、肺、腎功能衰竭、失調或血液、血中氣體異常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生命癡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三、醫療費用：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之醫療費、救護車費、病房費、膳食費、手術費、診療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

別護士費除外)、及醫療器材使用費。

四、中華民國境外：

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五、醫院：

係指依當地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六、醫師：

係指在當地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突發疾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四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三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住院接受治療時，本公司將給付被保險人自突發疾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每次突發疾病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次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除外責任】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曾接受住院治療之疾病或傷害，且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悉或應知悉者（但其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已完全痊癒不在此限）。
- 二、精神病、酒精中毒、吸食毒品或迷幻劑、肺結核病。
- 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 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出國行為。

【本附加條款的無效】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訂立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本附加條款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 二、住院證明書。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醫療費用明細。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第九條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本契約條款之規定。

【附件】

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樣張